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內幕消息

有關資產重組建議的最新進展

有關資產重組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國家電投建議的一項資產重組，提出擬以本公司旗下若干主營水電業務附屬公司的控股權作為對價，以認購遠達環保將予配發的新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廣西公司（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遠達環保分別訂立重組框架協議 I 及重組框架協議 II，以跟進資產重組建議。

於本次資產重組建議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收購遠達環保的控股股權，遠達環保的直接控股股東將由國家電投變更為本公司，預計遠達環保最終控股股東仍為（通過本公司）國家電投。此外，預計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預計將透過本公司日後所持的遠達環保股權及／或與其他遠達環保股東訂立之投票安排及／或其他可令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賬目併入本集團的安排）。

在進行資產重組建議前，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將進行預重組建議。

警告

本公司股東應知悉，預重組建議及資產重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或結構、交易價格、本集團擬收購的遠達環保股份數量）仍在協商論證中，尚未確定，本集團會否就預重組建議及資產重組建議簽署最終股權轉讓協議或實施資產重組建議尚存在不確定性。預重組建議及資產重組建議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股權轉讓協議、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視情況而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資產重組建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資產重組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湘投國際與遠達環保訂立重組框架協議 I，據此本公司及湘投國際擬分別轉讓其於五凌電力的股權予遠達環保，代價為遠達環保發行予本公司及湘投國際的遠達環保股份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公司與遠達環保訂立重組框架協議 II，據此廣西公司擬轉讓其於長洲水電 64.93% 的股權予遠達環保，代價為遠達環保發行予廣西公司的遠達環保股份及現金。

本次交易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收購遠達環保的控股股權，遠達環保的直接控股股東將由國家電投變更為本公司，預計遠達環保最終控股股東仍為（通過本公司）國家電投。此外，預計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預計將透過本公司日後所持的遠達環保股權及／或與其他遠達環保股東訂立之投票安排及／或其他可令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賬目併入本集團的安排）。

在進行資產重組建議前，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將進行預重組建議。

預重組建議

為突出資產重組建議後遠達環保新增水力發電及流域水電站新能源一體化綜合開發運營業務定位，本集團擬在資產重組建議實施前對標的公司進行預重組，承接、置出部分發電資產（相關交易範圍仍未確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預重組建議的交易結構、具體範圍等交易資料仍在協商論證中，尚未確定確認，相關的審計、評估工作也尚未完成，因此相關資產評估值及交易價格也尚未確定。於預重組建議的具體範圍確認後以及本集團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時，本公司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視情況而定）。

重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組框架協議 I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湘投國際；及
- (iii) 遠達環保。

本公司及湘投國際收購目標：遠達環保發行的股份及現金

擬轉讓股權：五凌電力 100%股權，其中本公司持有 63%，湘投國際持有 37%

重組框架協議 II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協議方：

- (i) 廣西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
- (ii) 遠達環保。

廣西公司收購目標：遠達環保發行的股份及現金

擬轉讓股權：廣西公司持有長洲水電的 64.93%股權

重組框架協議代價及定價標準

本集團及湘投國際將獲得遠達環保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作為轉讓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股權至遠達環保的代價。

本次交易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收購遠達環保的控股股權，遠達環保的直接控股股東將由國家電投變更為本公司，預計遠達環保最終控股股東仍為（通過本公司）國家電投。此外，預計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預計將透過本公司日後所持的遠達環保股權及／或與其他遠達環保股東訂立之投票安排及／或其他可令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賬目併入本集團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之日，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標的資產評估值及交易價格尚未確定。標的公司的股權的最終交易價格將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評估結果為參考依據，由各方協商確定並須待訂立最終股權轉讓協議方可作實。

在受限於以下調整機制的前提下，遠達環保發行的代價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6.55 元／股。該發行價格由重組框架協議的協議方根據國資委等監管機構的規定而釐定的最低價格。根據中國證監會等部門的相關規定，該發行價格不可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前 60 個交易日和前 120 個交易日遠達環保股票交易均價的 80%，且不低於遠達環保經過除息調整後的重組框架協定簽署前最近一期經審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自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前，遠達環保如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按照重組框架協議內的公式對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如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對發行價格的確定進行調整，則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具體調整方式以遠達環保董事會決議和/或股東大會決議為準。

遠達環保根據各重組框架協議下發行的股份總數，應為遠達環保以發行股份方式向標的股權轉讓方支付的標的資產交易對價，除以（經上述機制調整后（如適用））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視為交易對方對遠達環保的捐贈，直接計入遠達環保資本公積），最終發行股份數量以經遠達環保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為準。

本公司承諾自遠達環保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至 36 個月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證券市場公開轉讓或通過協定方式轉讓。交易完成後 6 個月內，如遠達環保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 6 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通過本次交易獲得遠達環保股票的鎖定期自動延長 6 個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經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遠達環保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後 18 個月內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如上述股份由於遠達環保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遠達環保股份同時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並未有持有任何遠達環保股份）。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前提下的轉讓行為不受上

述限制。若上述鎖定與限售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限售期屆滿後按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過渡期損益安排

評估基準日前（含評估基準日當日）標的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就重組框架協議 II，則只限於標的資產應享有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在本次交易後，歸遠達環保所有。鑒於標的公司有關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暫未對過渡期損益安排進行約定。標的公司過渡期損益安排將於本次交易相關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由各方協商確定。若有關安排與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意見不相符，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重組框架協議的生效

各重組框架協議經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書面形式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豁免下述先決條件中的一項或多項：

- (1) 遠達環保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交易各方及標的公司董事會和/或股東會等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相關的協定、議案；
- (2) 國資委正式批准遠達環保重大資產重組；
- (3) 就遠達環保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的評估報告完成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
- (4) 遠達環保重大資產重組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 (5)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如需）；
- (6) 其他監管部門批准遠達環保重大資產重組（如需）；

(7) 如本次交易實施前，本次交易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修訂，提出其他強制性審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許可事項的，則以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為準調整本協議的生效條件。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終取得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交割

各重組框架協議規定的生效條件全部成就後，協議方簽署根據標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所需的文件，辦理標的公司股權過戶至遠達環保名下，並儘快將遠達環保記載於標的公司股東名冊、公司章程及辦理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變更登記。

解除

如遠達環保重大資產重組未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同意或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審批，重組框架協議應當自中國證監會不予註冊或其他主管部門不予批准之日起自動解除。

進行資產重組建議的理由與裨益

資產重組建議將進一步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國家電投綜合性清潔能源旗艦平臺，搭建有利的資本架構，打通兩地資本市場，促進資產經營和資本運營深度融合，實現資源統籌，提高管理效率，釐清同業競爭關係，從而拓闊本公司的經營發展潛力。

資產重組建議將推動國家電投優質項目進入本集團，加速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增強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厚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

交易各方及標的公司資料

五凌電力

五凌電力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成立，並為本公司擁有 63%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湖南、貴州、四川及新疆從事水電、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開發、投資、生產和供應。

五凌電力二零二一年年度、二零二二年年度、二零二三年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計	69,698,554	69,943,152	66,605,240	61,576,396
負債合計	44,821,281	46,068,742	44,596,074	43,647,294
所有者權益	24,877,273	23,874,410	22,009,166	17,929,102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權益 合計	16,399,334	15,412,455	15,967,620	15,727,447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256,743	6,159,673	7,396,324	7,499,623
經營利潤	2,073,674	1,449,959	2,483,170	3,344,252
除稅前利潤	1,486,978	195,714	904,900	1,894,255
淨利潤	1,223,572	260,779	796,088	1,673,151
歸屬於母公 司所有者淨 利潤	982,139	(299,847)	564,898	1,338,098

長洲水電

長洲水電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立，並為廣西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 64.93%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水電、風電及光伏發電的開發、投資、生產和供應。

長洲水電二零二一年年度、二零二二年年度、二零二三年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計	6,481,245	6,557,230	7,228,897	6,851,793
負債合計	4,449,344	4,408,353	3,058,806	2,701,329
所有者權益	2,031,901	2,148,877	4,170,091	4,150,464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權益 合計	2,012,169	2,131,274	4,154,041	4,148,764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33,921	883,021	846,307	870,554
經營利潤	213,623	335,416	354,485	352,122
除稅前利潤	171,202	398,443	278,603	262,848
淨利潤	149,105	355,212	218,010	211,551
歸屬於母公 司所有者淨 利潤	147,973	355,212	218,010	211,551

遠達環保

遠達環保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上交所上市（A 股證券代碼：600292.SH），並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節能環保及污染治理業務，包括脫硫脫硝除塵工程總承包、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水務工程及運營、脫硝催化劑製造和再生，以及新能源和綜合智慧能源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直接擁有遠達環保已發行股本約 43.74%。

遠達環保二零二一年年度、二零二二年年度、二零二三年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9,449,809	9,773,768	10,395,974	10,428,355
負債合計	3,836,107	4,201,198	4,867,982	4,851,160
所有者權益	5,613,703	5,572,570	5,527,992	5,577,195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權益 合計	5,163,745	5,129,370	5,073,601	5,125,279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986,942	4,251,614	4,136,789	4,438,096
營業利潤	99,506	102,982	25,355	102,072
利潤總額	98,290	95,543	20,298	105,404
淨利潤	68,812	45,497	-39,256	61,307
歸屬於母公 司所有者淨 利潤	52,096	54,012	-28,121	52,779

遠達環保的擬議配售

遠達環保擬就資產重組建議進行新股配售。該配售募集配套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標的資產在建專案建設、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相關稅費、中介機構費用等用途。募集配套資金具體用途及金額將在遠達環保的重組報告書中予以披露。在該次配售募集配套資金到位之前，遠達環保可根據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支付上述用途相關金額，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預重組建議

如預重組建議得以實施，預重組建議涉及的交易或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預重組建議的具體範圍確認後以及本集團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時，本公司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視情況而定）。

有關資產重組建議

如資產重組建議得以實施，本公司根據重組框架協議 I 向遠達環保出售五凌電力 63% 股權，以及廣西公司根據重組框架協議 II 向遠達環保出售長洲水電 64.93% 股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集團的出售。同時，本集團透過認購資產重組建議對價股份收購遠達環保控股股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集團的收購。鑒於上述交易的對價及其他細節尚待進一步確定並將於後續簽署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方可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本次交易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分類。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持有本公司 64.68% 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持有遠達環保 43.74% 的已發行股本。遠達環保是國家電投擁有 30% 控制權的公司，為其聯繫人。因此，遠達環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資產重組建議得以實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資產重組建議的具體範圍確認後以及本集團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時，本公司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視情況而定）。

資產重組建議完成後，預計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將成為遠達環保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成為遠達環保的控股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應知悉，預重組建議及資產重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或結構、交易價格、本集團擬收購的遠達環保股份數量）仍在協商論證中，尚未確定，本集團會否就預重組建議及資產重組建議簽署最終股權轉讓協議或實施資產重組建議尚存在不確定性。預重組建議及資產重組建議的實施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股權轉讓協議、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資產重組建議所涉資產的評估基準日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長洲水電」 | 指 |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西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 64.93% 權益的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遠達環保董事會就重組框架協議通過相關決議的公告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資產重組建議」	指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 I 及重組框架協議 II 進行的交易
「預重組建議」	指	於本公告「預重組建議」一節所描述的交易
「重組框架協議 I」	指	本公司、湘投國際與遠達環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重組框架協議
「重組框架協議 II」	指	廣西公司與遠達環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重組框架協議
「重組框架協議」	指	重組框架協議 I 及重組框架協議 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重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標的公司」 指 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如文意所需個別為重組框架協議）
-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3%權益的附屬公司
- 「湘投國際」 指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五凌電力 37%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遠達環保」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A 股證券代碼：600292.SH），並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